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壢勞小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葉咨甫
即反訴被告
訴訟代理人　葉正崇
被　　告　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即反訴原告
法定代理人　楊思枏
訴訟代理人　賴建良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王博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內容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觀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 條準用第232 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附表：

附表		
頁數/欄位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第1 頁主文欄第1 項	一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6 元至原告退休金專戶。	一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（下同）432 元至原告退休金專戶。

（續上頁）

第21頁 第16行至第20行	②原告自105 年11月至106 年1 月止之平均工資為50,841元【（即50,000＋50,000＋52,522）/3＝50,841】，依104 年7 月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為第38級53,000元，每月應提繳3,180 元，是自106 年3 月起106 年8 月止，計6 個月，被告共應為原告提繳19,080元。	②原告自105 年11月至106 年1 月止之平均工資為50,841元【（即50,000＋50,000＋50,522）/3＝50,174】，依104 年7 月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為第37級50,600元，每月應提繳3,036 元，是自106 年3 月起106 年8 月止，計6 個月，被告共應為原告提繳18,216元。
第21頁第26行至第22頁第2行	④綜上，被告自105 年8 月1 日起至106 年10月止應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合計為45,972元，惟被告為原告提撥月退金如附表「實際提繳月退金」欄所示，合計44,676元，是被告已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尚不足1,296 元（計算式：45,972元－44,676元＝1,296 元） ⑶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依上開規定，為原告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個人專戶補提繳如附表所示「差額」欄之金額1,296 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	④綜上，被告自105 年8 月1 日起至106 年10月止應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合計為45,108元，惟被告為原告提撥月退金如附表「實際提繳月退金」欄所示，合計44,676元，是被告已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尚不足432 元（計算式：45,108元－44,676元＝432 元）。 ⑶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依上開規定，為原告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個人專戶補提繳如附表所示「差額」欄之金額432 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第23頁 第10行至第17行	肆、綜上所述，本訴部分，原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請求被告提繳退休金1,296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其餘提撥請求，暨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反訴部分，反訴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8,556 元，及自107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	肆、綜上所述，本訴部分，原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請求被告提繳退休金432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其餘提撥請求，暨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反訴部分，反訴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8,556 元，及自107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附表編號6 「月薪資總額」欄之記載	52,522	50,522
附表編號8至13 「應提撥月退金」欄之記載	3,180	3,036
附表 「應提撥月退金」欄之「總計」欄記載	45,972	45,108
附表「差額」欄之記載	1,296	43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